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

## 陽光法案宣導專區【利益衝突迴避法 Q&A】

Q：機關首長在下屬簽核敘獎案時，將自己的名字從建議敘獎名單中刪除，是否仍須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

A：依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3項所定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如公職人員於敘獎簽陳中，將自己之敘獎建議刪除，即非屬「有利之人事措施」，自無須依本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Q：民意代表得否聘自己二親等內親屬擔任公費助理，是否屬使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

A：以立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6人至10人，公費助理均採用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為例，立法委員助理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係受立法委員個人之指揮監督，為立法委員個人研究法案意見或選民服務之用，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或機關內工友之聘僱，屬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是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可資參照。

## 郵政不法案例

### 【案例摘要】

某郵局約僱人員○○○利用收寄國際快捷、國際包裹或兩岸速遞郵件之機會，向客戶溢收郵資，並於國際快捷、國際包裹及兩岸速遞等郵件託運單之寄件人聯郵資欄位登載不實郵資金額與製作不實購票證明交付客戶，託運單其他聯則均填載正確之郵資，其中所生郵資差額侵占入己，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1日間溢收客戶郵資金額共計2萬4,824元，並開立不實購票證明33張。

### 【處理情形】

該名約僱人員疑涉犯業務侵占及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

【魔鬼藏在細節中 機警能使現形】

## 顧客肯定與期許

😊 李小姐 113 年 4 月 10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後龍郵局蕭夢誼，辦理繼承業務專業迅速。

😊 張先生 113 年 4 月 17 日致公共事務處讚譽本轄竹南郵局郵局同仁，禮貌真誠、服務佳。

😊 吳先生 113 年 4 月 17 日致本局經理顧客意見函讚譽本轄府前郵局邱家樹經理、陳宜婷，親切協助處理退還款事宜。



## 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3 年 4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 (取前 15 名) 優良事蹟人員名單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服務郵局	姓名	退還筆數/金額
苗栗中苗郵局	吳春富	9/125049	卓蘭郵局	楊采菲	1/26000	苑裡郵局	江正銓	3/14000
苑裡社苓郵局	陳翊瑄	3/98309	頭份上公園郵局	伍凱聿	3/21000	頭份田寮郵局	陳素瑛	2/12000
頭份郵局	林彥光	1/31000	公館郵局	吳宛玲	5/19000	竹南科學園郵局	徐崧恩	3/12000
西湖郵局	陳宏儒	9/31000	頭份上公園郵局	張喬迪	9/16000	苗栗嘉盛郵局	江桂英	3/12000
苗栗南苗郵局	陳靜玟	1/26000	苗栗中苗郵局	黃艷秋	3/14000	大湖郵局	陳令玉	3/12000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

苗栗郵局政風室電話：037-327656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請傳閱簽章：

### 支道、幹道怎麼分？



看到這些表示你正行駛在「支道」

請停車查看幹道無來車  
再起步通行

【過馬路 停、看、聽】